

教育部

106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簡章

主 辦 單 位：教育部
承 辦 單 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
106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總試務中心
地 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考 生 服 務 專 線：0800-699-566（免付費）
（02）2321-0191
傳 真：（02）2321-1067

目 錄

106 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重要日程表	1
壹、依據	2
貳、目的	2
參、報名資格	2
肆、簡章	2
伍、報名程序	2
陸、退費辦理	16
柒、准考證	17
捌、考試日期	18
玖、考試地點	18
拾、考試方式、卷別及題型	19
拾壹、級別標準	22
拾貳、特殊考生服務說明	22
拾參、成績查詢	24
拾肆、成績複查	24
拾伍、申訴處理	24
拾陸、證書寄發	25
拾柒、證書補發	25
拾捌、其他注意事項	25
拾玖、附則	26
附錄一、退費申請書	27
附錄二、考試答案卡劃記方式	28
附錄三、106 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29

106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重要日程表

編號	項目	時間
1	簡章下載	106年4月5日（星期三）起
2	報名日期	106年4月5日（星期三） 至 106年5月5日（星期五）
3	准考證下載、寄發	106年7月17日（星期一） 至 106年8月12日（星期六）
4	考試日期	106年8月12日（星期六）
5	放榜及寄發成績通知單	106年10月23日（星期一）
6	成績複查	106年10月23日（星期一） 至 106年10月27日（星期五）
7	證書寄發	106年10月30日（星期一） 至 106年11月3日（星期五）

註 1：上述日期如遇特殊狀況，總試務中心得彈性調整。

註 2：訊息公告網頁：<http://blgjts.moe.edu.tw/>

服務信箱: blg.sce@deps.ntnu.edu.tw

考生服務專線: 0800-699-566（免付費） / (02) 2321-0191

教育部

106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簡章

壹、依據

依「教育部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作業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貳、目的

為推廣閩南語，鼓勵全民學習，並為加強閩南語教學人員之語言能力，以利閩南語教學、傳承及推廣，特舉辦本認證考試。

參、報名資格

不限，均可報名參加。

肆、簡章

網路下載：106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專屬網站。
<http://blgjts.moe.edu.tw/>

伍、報名程序

一、報名日期：

自106年4月5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至106年5月5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逾時恕不受理。

二、報名手續：

(一) 報名方式：

1. 一律採「網路報名」。
2. 4人以上團體，可於網路報名系統中選取「團體報名」。惟為鼓勵家庭共學母語，家庭成員2人(含)以上，即可團報。團體報名可優先安排於同一試區應試(實際考場安排得視報名人數、卷別，總試務中心保留彈性安排之權利)，相關資料可寄送同地址，請於報名系統中選填。
3. 相關證明文件必須以電子檔(限JPG、PNG檔二者擇一)上傳至報名系統。

※ 不接受通訊、電話、傳真及現場等方式報名。

(二) 報名費用：

1. 一般人士報名費用為新臺幣250元整。
2. 國民中學(含)以下學生或15歲(含)以下考生【民國90年8月12日(含)以後出生者】報名費用為新臺幣100元整。

(三) 繳費方式：

1. 便利商店、網路ATM及實體ATM轉帳：請循報名系統操作，產生應考人繳費帳號，於5日內至便利商店(7-11、全家、萊爾富、OK便利商店營業時間內)繳款、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至郵局及各銀行跨行匯款。
2. 信用卡繳費：於報名系統授權金融單位，於線上刷卡扣款。
3. 繳費期限：於網路報名後5天內完成報名費繳費。

※繳費單如遺失者，5日內仍可重新列印。超過5日者，請致電考生服務專線，由總試務中心處理。

(四) 報名指引及應上傳文件：

1. 請於106年5月5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完成報名手續。
2. 請先進入報名網址(<http://blgits.moe.edu.tw>)，選擇「網路報名」後，

請詳閱『網路報名同意書』，若同意則開始進行報名程序。

3. 請逐欄填入報名資料，確認報名資料無誤後送出。請勾選是否需申請身心障礙特殊試場。

4. 請自行選擇欲報考的卷別，並以報一卷別為限。每卷別皆含聽力、口語、閱讀及書寫測驗。

5. 須上傳文件：

格式限制為JPG或PNG檔二者擇一，個別檔案大小限制為1MB以內。上傳時間自106年4月5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至106年5月5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請上傳：

(1) 具照片、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之有效證件（如身分證、駕照、健保卡等）之正面影本電子檔；持護照之考生須附有相片與護照號碼之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明文件無照片之小學生，請就讀學校開立附有照片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之在學證明¹。

(2) 近三個月內2吋之半身、脫帽、正面彩色國民證件照電子檔。

(3) 身心障礙考生，請一併掃描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上傳。

6. 進行繳費（便利商店、ATM、跨行匯款、信用卡付款）後，始完成報名手續。

7. 注意事項：

(1) 各項填寫資料及上傳表件一經查明有偽造、不實之情事者，立即取消報名資格。已應試者各科分數不予計分。

(2) 本考試報名系統截止時間為106年5月5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請於期限內至報名網站填妥資料、上傳相關證明文件電子檔，繳費後始完成所有報名手續，逾時將無法通過報名審核，欲報名之考生請多加留意。

(3) 網路報名時，未送出報名資料前，皆可於預覽頁面返回資料輸入頁

¹ 可至報名網站下載在學證明表單。

面修正，送出報名資料後，考生如需更正基本資料，請於繳費完成前，自行於報名網站修正變更(惟個人身分證明文件不在此列)。經總試務中心確認完成繳費程序後，系統即關閉修正功能，將不得再做任何修改，請考生特別留意。

- (4) 請確認報名資料輸入無誤，所有聯絡及應試文件寄發將以網路報名資料為依據，如填寫內容不清楚，經通知後，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補正，始完成報名手續。
- (5) 凡完成所有考試科目（口語、聽力、閱讀、書寫）之考生，即贈予精美實用獎勵品一份。

(五) 網路報名流程如下：

請先進入報名專區<http://blgjts.moe.edu.tw>，從「網路報名」點選「個人報名」或「團體報名」，於詳閱「網路報名同意書」後，點選「同意」。

個人報名

1. 填寫個人報名表：請逐欄填入報名資料並確認報名資料無誤後送出。勾選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考生服務者，請加填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考生服務申請表。
 2. 確認報名資料及上傳相關證明文件（限JPG或PNG檔二者擇一）。
 3. 繳費：完成資料填寫及上傳文件程序後，請詳讀各種繳款方式及確認繳費明細無誤後，按下「確認」鍵進入繳費頁面，再依繳費方式點選列印繳費單或線上刷卡繳費。繳費後，收據請妥善保管，以利查詢。
- 註：加填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考生服務申請表者，需掃描並上傳身心障礙手冊正面。

團體報名

1. 填寫團體報名基本資料：請逐欄填入團體基本資料，准考證、成績單等需統一寄至同一地址者，請務必勾選「成績單統一寄送至本聯絡地址」（勾選本項者，請於時效內將上述資料轉交考生，以免影響其權益），於確認

無誤後送出。

2. 新增/修改考生個人資料：請逐欄填入報名考生資料，按下「新增」後，會列入下方「報名確認區」。需申請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考生服務者請於此點選「申請」進入填表。

3. 確認報名資料及上傳相關證明文件（限JPG或PNG檔二者擇一）。

（※團體報名可優先安排於同一試區應試）

4. 繳費：完成資料填寫及上傳文件程序後，請詳讀各種繳款方式及確認繳費明細無誤後，按下「確認」鍵進入繳費頁面，再依繳費方式點選列印繳費單或線上刷卡。繳費後，收據請妥善保管，以利查詢。

◎網路報名畫面說明

步驟1 【網路報名】：點選「個人報名登入或團體報名登入」。

編號	項目	時間
1	簡章下載	106年4月5日（星期三）起
2	報名日期	106年4月5日（星期三） 至 106年5月5日（星期五）

考生服務專線和信箱
服務電話: 0800-699-566(免付費) / (02)2321-0191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 106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
服務信箱: blg_sce@deps.ntnu.edu.tw

步驟 2-1-1 【個人報名】：選擇個人報名初次登錄，進入填寫報名資料。

106年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個人報名登入

個人報名初次登錄
請由此進入填寫報名表

*已完成網路個人報名者，可登入進行查詢

身分證統一編號
密 碼

登入

*密碼為個人生日六碼
*100年出生者密碼為生日七碼

考生服務專線和信箱
服務電話: 0800-699-566(免付費) / (02)2321-0191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 106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
服務信箱: blg_sce@deps.ntnu.edu.tw

步驟 2-1-2 【網路報名同意書】，詳讀內容後點選「我同意」，進入個人報名資料填寫。

106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網路報名同意書

進行網路報名前，請確認同意下列各項說明，始能進入網路報名作業：

- 1.本人已詳讀『106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簡章』，並清楚瞭解簡章內所列相關規定及重要資訊。報名時如有缺失，由本人自負相關權益之損失責任。
- 2.網路報名所輸入各項資料均確為本人所有，倘經發現與事實不符或與查驗之各項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不符，本人願負法律責任並同意被取消考試資格，若已應考則取消各科成績。
- 3.本人同意如未於繳費單上所列之繳費期限前繳交報名費用，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
- 4.報名費一經繳納，除符退費條件，概不退費。

步驟 2-1-3 【個人報名】：填寫【報名表】，需申請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考生服務者，請勾選申請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考生服務。資料核對無誤後，點選「送出」。

輸入報名資料 確認報名資料 上傳文件 報名完成
列印繳費單

106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報名表

*考生姓名	<input type="text"/>	*性別	<input type="radio"/> 男 <input type="radio"/>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月 <input type="text"/>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人士請填寫護照號碼並勾選
*聯絡電話	(H):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O):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手機: <input type="text"/> (輸入10碼數字, 如 0919333333)
*緊急聯絡人	<input type="text"/>	*與考生之關係	<input type="text"/>
*緊急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同聯絡電話 (H):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O):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手機: <input type="text"/> (輸入10碼數字, 如 0919333333)
*E-MAIL	<input type="text"/>		
*通訊地址	<input type="text"/> 請選擇縣(市) <input type="text"/> 請選擇鄉鎮市區 <input type="text"/> (106年11月底前可收件之地址)		
*報考卷別	請選擇卷別 <input type="text"/>		
*應考考區	請選擇考區 <input type="text"/>		
*職業別	請選擇職業別 <input type="text"/>		
*教育程度	<input type="radio"/> 小學(含)以下 <input type="radio"/> 國(初)中 <input type="radio"/> 高中職 <input type="radio"/> 大專院校 <input type="radio"/> 研究所(含)以上		
*准考證寄發	<input type="checkbox"/> 由試務中心寄發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下載列印		
特殊需求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考生服務 (須證明)		

本網站基於辦理考試之需，對所蒐集之個人資料進行建檔、儲存及利用等相關處理，本試務中心及教育部皆不會超出與試務工作及提升考試品質有關事項之使用範圍，亦不會任意對其他第三人揭露。

步驟 2-1-4 勾選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考生服務者，送出申請表後，將進入【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考生服務申請表】，請逐項填寫。

輸入 報名資料	確認 報名資料	上傳文件	報名完成 列印繳費單	姓名：王阿明 性別：男 生日：990101
身心障礙服務申請				
*障礙類別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text"/>	申請免試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聽力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口語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書寫測驗	
* 障礙狀況	1.生活自理能力 2.輔具 3.伴隨障礙 <input type="radio"/>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助行器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radio"/>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調頻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右耳： <input type="text"/> 左耳：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radio"/> 無法自理 <input type="checkbox"/> 義足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義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拐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text"/>			
*申請服務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5分鐘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重謄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自備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燈具(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text"/> (自備輔具須經試務人員檢查後使得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所需之特別服務： <input type="text"/> (請列舉並詳加說明於下，服務內容以各考區現有之資源及一般性事務設備為原則；無法提供服務時，將另行通知考生)。		申請試題 卷別	放大試題及答案卡為： <input type="checkbox"/> word20字型，如： 閩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word26字型，如： 閩南語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border-radius: 50%;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送出</div>

步驟 2-1-5 上傳相關證明文件：格式限制為 JPG 或 PNG 檔二者擇一，個別檔案大小限制為 1MB 以內。

圖檔大小需小於 1MB，支援 JPEG、PNG 格式。超過 1M 大小時處理方式 [\(點我\)](#)

姓名：王阿明 身分證字號：A*****

身分證正面圖檔

尚未上傳身分證正面圖檔

瀏覽... 上傳

兩吋之半身、脫帽、正面彩色照

尚未上傳兩吋之半身、脫帽、正面彩色照

瀏覽... 上傳裁切

身心障礙手冊

未上傳身心障礙手冊

瀏覽... 上傳

步驟 2-2-2 逐一新增團體考生個人資料，新增成功者，即顯示於下欄「報名確認區」。並可於本欄選擇修改或申請身障服務。核對無誤後，點「填寫完畢，進入試算」。※團體聯絡人本身若為考生，需另加填考生報名資料

Step 2 : 新增修改考生個人資料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報考卷別	教育程度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月 <input type="text"/> 日 <input type="text"/>	請選擇卷別	請選擇教育程度
聯絡人	關係	聯絡人電話	地址	職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同團體代表人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同團體代表人 (宅): <input type="text"/> (手機): <input type="text"/> (行動電話請勿加 "+", 直接輸入 10 碼數字即可, 如 0919333333)	<input type="text"/> 請選擇縣(市) 請選擇鄉鎮	請選擇職業別

報名確認區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報考卷別	聯絡人	關係	聯絡人電話	職業別	教育程度	資料上傳	申請身障	修改	刪除
王阿明	A*****	990101	A卷	王阿雄	兄弟	(宅): (手機): 0912345687	重	小學(含)以下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	<input type="button" value="申請"/>		
王阿華	A*****	990101	B卷	王阿雄	兄弟	(宅): (手機): 0912345687	公	小學(含)以下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	<input type="button" value="申請"/>		

*資料已暫存，暫離後到首頁頁右側「團體登入」處回到此頁

步驟 3 確認繳費方式及金額：詳讀各種繳款方式及確認繳費明細無誤後，按下「確認，進入列印表件頁面」鍵進入列印頁面。

請選擇以下任一種方式繳款

便利商店繳款 ATM轉帳 跨行匯款 信用卡繳費	(1) 便利商店(7-11、全家、萊爾富、OK便利商店)： a. 請列印完整繳費單至便利商店(7-11、全家、萊爾富、OK便利商店營業時間內)繳款。 b. 請全額繳清。 c. 至便利商店繳費者，無需付手續費。 (2)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a. 轉入中國信託銀行代號022->輸入繳費帳號共14碼->輸入轉入金額。 b. 請全額繳清，不可分批多次轉帳。 c. 需自行負擔各行庫規定之手續費。 d. 繳費帳號為應考人或團體之專屬帳號，不可信予其他應考人共用。 (3) 跨行匯款： 至銀行填寫匯款單進行全額繳費，需依各行庫規定酌收手續費。 (4) 信用卡繳費： 於報名系統授權金融單位，於線上刷卡扣款。
----------------------------------	--

繳費明細

每人250元 × 報名者 0 人 = 0 元
 每人100元 × 15歲以下 2 人 = 200 元 (國民中學(含)以下學生或15歲(含)以下考生)
 應繳金額總計 200 元

請確認您的繳費明細無誤

步驟 4 繳費：請於報名程序完成後 5 日內 (含假日)，列印繳費單，並至指定地點繳費，或線上刷卡繳費，繳費後即完成報名手續。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考卷別	應考考區
王阿明	B123456789	B卷	臺北

文件列印

提醒您，資料填寫及上傳文件完成後，需先列印繳費單並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才算完成報名，謝謝。

ATM及便利商店繳費單

線上刷卡

註1：請於“新增報名資料完成”後 5 天內，列印繳費單至指定地點繳費。若超過截止繳費日，帳號即失效。

修改報名資料

◎報名資料修改操作說明

步驟1-1 送出資料前：在確認資料步驟時，選擇修改可退回輸入報名資料步驟填寫報名資料。

輸入報名資料		確認報名資料		上傳文件		報名完成 列印繳費單	
確認報名表資料							
考生姓名	王阿明	性別	男				
出生日期	民國99年01月01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A *****				
聯絡電話	(H): -	(O): -	手機: 0912345678				
緊急聯絡人	王阿華	與考生之關係	兄弟				
緊急聯絡電話	(H): -	(O): -	手機: 0912345678				
E-MAIL	A@ntnu.edu.tw						
通訊地址	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報考卷別	■ A卷 (含基礎級、初級)						
應考考區	臺北						
職業別	公						
教育程度	小學(含)以下						
准考證寄發	■ 由試務中心寄發						
特殊需求服務							
				送出		修改	

步驟1-2 送出資料後：輸入報名帳號密碼登入後，選擇修改報名資料。

※經總試務中心確認完成繳費程序後，系統即關閉修正功能

106年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個人報名登入

個人報名初次登錄
請由此進入填寫報名表

*已完成網路個人報名者，可登入進行查詢

身分證統一編號

密 碼

登入

*密碼為個人生日六碼
*100年出生者密碼為生日七碼

考生服務專線和信箱
服務電話: 0800-699-566(免付費) / (02)2321-0191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 106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
服務信箱: blg.sce@deps.ntnu.edu.tw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考卷別	應考考區
王阿明	B123456789	B卷	臺北

文件列印

提醒您，資料填寫及上傳文件完成後，需先列印繳費單並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才算完成報名，謝謝。

ATM及便利商店繳費單

線上刷卡

註1：請於“新增報名資料完成”後5天內，列印繳費單至指定地點繳費，若超過截止繳費日，帳號即失效。

修改報名資料

陸、退費辦理

一、凡符合下列條件者，始得辦理退費：

類別	辦理程序	檢附資料
1.經審查不合格者	總試務中心主動退費	無須檢附
2.溢繳費用者	總試務中心主動退費	無須檢附
3.考試音檔不全或遺失，放棄重新安排測驗，選擇退費者。	總試務中心依規定通知	放棄重新安排測驗切結書
4.應考人於測驗當日遇傷病住院等無法參加考試者。	考生提出申請	1.退費申請書 2.准考證 3.傷病住院證明
5.測驗當日遇天然災害或考試延期一週以上，致應考生無法參加考試。	考生提出申請	1.退費申請書 2.准考證 3.天然災害里長證明(若考試延期則無需檢附)

二、符合以上退費規定者，請填寫本簡章所附之「退費申請書」（附錄一），於106年9月29日（五）前郵寄至「10699臺北郵局第22-13號信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106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總試務中心」收，逾期不予受理。

三、考生申請退費將酌扣行政費及郵資，合計為新臺幣60元，餘款於106年10月31日前退還。※上述類別3.考試音檔不全或遺失，放棄重新安排測驗，選擇退費者及5.測驗當日遇天然災害或考試延期一週以上，致應考生無法參加考試可全額退費。

四、未符合上述退費條件者，報名費一經繳納，恕不退費。

柒、准考證

一、取得方式：

(一) 106年7月17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可從本考試專屬網站(<http://blgjts.moe.edu.tw>)自行下載列印。

(二) 若無法自行下載列印，需由總試務中心寄送紙本准考證者，請於網路報名時，於系統中勾選「由總試務中心」寄發。

※准考證以平信方式寄出，請考生特別留意，如於106年7月21日(星期五)尚未收到准考證，可逕至網站下載列印或洽總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二、注意事項：

准考證應妥為保存，並請核對准考證上所載姓名、卷別是否正確，准考證號碼、考區、試區、試場、場次、時間有無漏列或模糊，若有誤，請於106年7月28日(星期五)前與總試務中心聯絡，以利更正。

三、准考證補發方式：

考試當天如有准考證損毀或遺失者，請於應考前30分鐘，備妥應考人具照片、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之有效證件(如身分證、駕照、健保卡等)；持護照之考生需有附相片與護照號碼之身分證明文件，於考試當日親自至考場試務中心填寫准考證補發申請單辦理補發。

捌、考試日期

106年8月12日（星期六）。請參與考試的考生依准考證上所安排的考試時間入場。

玖、考試地點

一、預定考區如下表：

地區	規劃考區
北部5考區	臺北市或新北市、基隆、宜蘭、桃園、新竹
中部5考區	苗栗、臺中、彰化、南投、雲林
南部4考區	嘉義、臺南、高雄、屏東
東部2考區	花蓮、臺東
離島考區	澎湖、金門等其他地區。

*若個別縣市同一卷別報考人數達 50 以上，將於該縣市再行規劃試場。

- 二、為保障考生權益，請自行上網至各考場學校網站，查詢考試地點。
- 三、開放考前一天查看試場分配表，或考試當天提早到達測驗地點查看試場分配表。
- 四、考試當日，如錄音設備臨時發生問題，致無法錄音或錄音不全者，總試務中心得安排其他場次、場地補考。

拾、考試方式、卷別及題型

- 一、本認證考試分為筆試及口試兩大部分，筆試部分為閱讀測驗及聽力測驗採答案卡劃記作答，書寫測驗採答案卷原子筆繕寫作答，口語測驗則採數位系統錄音方式進行，無須透過光碟與隨身碟，考生無須操作電腦。
- 二、教育部106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採A、B、C三卷進行考試，A卷包含A1基礎級及A2初級，B卷包含B1中級及B2中高級，C卷包含C1高級及C2專業級，三卷皆包含聽力、口語、閱讀、書寫四項測驗類型。考生須於報名系統自行選擇欲報考的卷別，**並以報一卷別為限**。通過者核發該級別證書，未通過者或聽力、口語、閱讀及書寫測驗任一科缺考、零分者，不授予證書（惟特殊考生可申請免試部分測驗項目，則不在此列）。以下就各級別對應之語言能力指標及建議適用對象加以說明，供考生報名時參考。

（一）各級別對應之語言能力指標：

級別		說明
A卷	A1 基礎級	能了解並使用簡短、常用的生活訊息和語句，例如針對身體狀況基本問候等問題作出回應。
	A2 初 級	能了解並使用較長的句子或是日常活動相關事務對話，例如天氣變化、卡片、傳單等。
B卷	B1 中 級	能針對個人的生活經驗或是熟悉的主題，進行簡單談話、報告或是創作等。
	B2 中高級	對於較抽象的複雜文字能瞭解其重點。並針對多樣的主題，進行創作，也能針對論點或議題提出自身觀點，並進行評論。
C卷	C1 高 級	能了解各領域、不同體裁之長篇文章，並了解文章中意義。同時，能使用豐富的詞彙與修辭技巧進行創作。

級別		說明
	C2 專業級	能了解各種文章體裁、風格複雜且專業的內容。同時，能使用豐富的詞彙與修辭技巧進行創作，寫出流暢且具有美感的文章。

(二) 建議適用對象 (供決定報考卷別時參考，非報考資格)：

1. A卷：適用於完成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課程之學生、對閩南語有興趣之一般民眾、新住民或外籍人士等閩南語初學者之語言能力認定。
2. B卷：適用於本土語言師資、閩南語進階學習者、臺文系畢業生、一般性服務業之閩南語服務等之語言能力認定。
3. C卷：適用於臺文系所研究生、自我挑戰之閩南語學習者、閩南語從業人員、專業性服務業之閩南語服務等之語言能力認定。

三、本考試分A、B、C三卷別進行，各卷題型如下：

A卷

	口語測驗	聽力測驗	書寫測驗	閱讀測驗
題型	1.詞句朗讀 2.情境對話 3.看圖講話	1.聽音選擇 2.對話理解	1.聽寫測驗 2.塌空測驗 (填空測驗) 3.語句書寫	1.語詞語法
施測時間	30 分鐘	40 分鐘	20 分鐘	20 分鐘
總施測時間	110 分鐘			

B卷

	口語測驗	聽力測驗	閱讀測驗	書寫測驗
題型	1.情境對話 2.看圖講話 3.文章朗讀 4.口語表達	1.對話理解 2.演說理解	1.語詞語法 2.克漏字 3.文章理解	1.聽寫測驗 2.語句書寫 3.文章寫作
施測時間	30 分鐘	40 分鐘	50 分鐘	40 分鐘
總施測時間	160 分鐘			

C卷

	口語測驗	聽力測驗	閱讀測驗	書寫測驗
題型	1.文章朗讀 2.口語表達	1.對話理解 2.演說理解	1.克漏字 2.文章理解	1.文章寫作 2.評論改寫
施測時間	30 分鐘	40 分鐘	50 分鐘	60 分鐘
總施測時間	180 分鐘			

註 1：實際考試時間除上述施測時間外，另含預備及說明時間，請以准考證登載時間為準。

註 2：聽力測驗之開始作答時間及結束時間，以音檔指示為準，音檔播放結束後，應即停止作答，並將試題卷留下，遵從監試人員指示。

註 3：有關考試配分、試題說明及題本範例等相關資料，將於 106 年 4 月 5 日（星期三）前公布於本考試專屬網站。

註 4：口語測驗須分場次進行，全程錄音。

四、答案卡（閱讀與聽力測驗）請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作答，答案卷（書寫測驗）請用黑色原子筆作答。口語測驗採錄音方式作答，請分別根據試題指引作答。

五、拼音用字規範：本考試之書寫系統以教育部公告之「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臺羅正式版）、「臺灣閩南語推薦用字」（700 字詞）為標準，超出推薦用字之其他漢字請參考教育部《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惟「聽寫測驗」及「塌空測驗（填空測驗）」兩項題型之漢字部分以《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為準。

拾壹、級別標準

- 一、 本考試依考試分數採級別制，依各卷各級之及格標準分數，授予通過證書。
- 二、 各級通過標準將在106年8月前公布於本考試專屬網站。

拾貳、特殊考生服務說明

- 一、 特殊考生係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及身心障礙證明之應考人。
- 二、 在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原則下，特殊考生可視需求申請下列一至多種服務項目，總試務中心將盡力配合。未依規定事先申請者，測驗當日恕難臨時安排。

施測類別	障礙類別	應試作答方式	試題呈現方式	施測進行方式	設備提供	人員配置	其他
口試 (口語測驗)	聽障	錄音作答	音檔播放	適當音量播放試題	-	1. 啟聰學校專業特教人員 2. 試場監試人員	其他項目服務申請： 1. 提早入場 2. 延長作答 3. 獨立試場應試 4. 得自備助聽器、放大鏡、燈具(檯燈)或擴視機
	視障		1. 音檔播放 2. txt 電子檔試題	1. 以 txt 電子檔試題匯入盲用電腦，透過觸摸顯示器進行施測 2. 其餘題型按音檔說明進行考試	1. 一般電腦 2. 盲用電腦 3. 導盲鼠 4. 點字觸摸顯示器	1. 啟明學校專業特教人員 2. 特殊設備操作人員 3. 試場監試人員	
	全盲		1. 以 txt 電子檔試題匯入盲用電腦，透過觸摸顯示器進行施測 2. 其餘題型按音檔說明進行考試	1. 一般電腦 2. 盲用電腦 3. 導盲鼠 4. 點字觸摸顯示器	1. 啟明學校專業特教人員 2. 特殊設備操作人員 3. 試場監試人員		
筆試 (含聽力、閱讀、書寫等測驗)	聽障	劃卡及書寫	1. 音檔播放 2. 一般試題	1. 適當音量播放試題 2. 安排座位靠近播音器	-	1. 啟聰學校專業特教人員 2. 試場監試人員	
	視障	代騰作答	1. 音檔播放	1. 以 txt 電子檔試題	1. 一般電腦	1. 啟明學校專業	

施測類別	障礙類別	應試作答方式	試題呈現方式	施測進行方式	設備提供	人員配置	其他
			2. 放大試題 3. 報讀試題	題匯入盲用電腦，透過觸摸顯示器進行施測 2. 其餘題型按音檔說明進行考試 (如無法以上述進行施測者，則由專業人員報讀試題內容，並確認考生作答之內容)	2. 盲用電腦 3. 導盲鼠 4. 點字觸摸顯示器	特教人員 2. 特殊設備操作人員 3. 試場監試人員	
	全盲		1. 音檔播放 2. 報讀試題	1. 以 txt 電子檔試題匯入盲用電腦透過觸摸顯示器進行施測 2. 其餘題型按音檔說明進行考試 (如無法以上述進行施測者，則由專業人員報讀試題內容，並確認考生作答之內容)	1. 一般電腦 2. 盲用電腦 3. 導盲鼠 4. 點字觸摸顯示器	1. 啟明學校專業特教人員 2. 特殊設備操作人員 3. 試場監試人員	

註：上述規劃之施測方式若不符合實際需求者，請洽總試務中心。

三、 考生如需申請協助，請於報名時於報名表上勾選/註明需要協助事項。

四、 中、重度身心障礙之考生可申請免試部分測驗項目，經本認證考試委員會決議後得免試，故成績單、合格證書上將註明未考項目之說明。

拾參、成績查詢

預計106年10月23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開放網路查詢
(<http://blgjts.moe.edu.tw>)。

※成績單將以掛號方式寄送，如於106年10月27日(星期五)尚未收到成績單之考生，請洽總試務中心。若因地址有誤或因無人收件導致招領逾期遭退回者，若需補發，請考生自行負擔寄送之郵資。

拾肆、成績複查

一、申請時間：

成績公布後1週內，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二、申請方式：

對考試成績有疑問者，請於收到成績單後，填妥成績單背面複查申請表，以掛號郵寄至「10699臺北郵局第22-13號信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收」申請複查（請參照申請表上之填表說明辦理），每人限申請一次。

※如於106年10月27日(星期五)尚未收到成績單之考生，請洽總試務中心，總試務中心將協助處理申請複查之作業。

三、注意事項：

申請成績複查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複印答案卷、答案卡或錄音檔，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拾伍、申訴處理

一、申訴時間：106年8月18日（星期五）前以書面提出，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二、申請方式：

考生如認為有影響應試權益之情事，得以書面向「106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申訴委員會」提起申訴。申訴書內容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

聯絡電話、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日期、准考證號碼、報考卷別及詳細申訴事由，並須於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掛號郵寄至「10699 臺北郵局第22-13號信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106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總試務中心」提出申請。

拾陸、證書寄發

成績達各級標準者，預計於106年10月30日（星期一）起，以掛號郵寄證書。※如於106年11月3日（星期五）前未收到證書者，請洽總試務中心。若因地址有誤或因無人收件導致招領逾期遭退回者，若需補發，請考生自行負擔寄送之郵資。

拾柒、證書補發

補發證書事宜請洽教育部，聯絡電話：（02）7736-6800，或至教育部首頁（<http://www.edu.tw/>）點選「意見信箱」來信申請。

拾捌、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試前或當天如因地震、颱風、戰爭、傳染病或其他不可抗拒之重大事故，若有任一考區所在縣市，在人事行政局公布不上班或不上課名單中，則本認證考試日期將順延至106年8月26日（六），並於報名網站（<http://blgjts.moe.edu.tw>）公告順延之考試日期，此外也同步透過手機簡訊及E-MAIL通知考生，請考生隨時注意發布之消息。**※相關訊息將於106年8月11日晚上10點公告。若有任何一考區所在縣市早於106年8月11日晚上10點發布不上班或不上課訊息，總試務中心將於同一時間點提前公告考試順延。**
- 二、若於考試期間發生硬體設備問題，以致於未完成考試者，總試務中心得重新命題，並另擇期舉行考試。但經總試務中心確認無洩題之虞時，得採用原命題。總試務中心將於事件發生後10日內，發布考試延期公告。

三、 考試答案卡劃記法請參照【附錄二】、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詳見【附錄三】，請各考生詳閱並遵守。

四、 考試後不公布試題與答案。

拾玖、附則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本考試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錄一、退費申請書

教育部 106 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退費申請書

本人_____報名 教育部 106 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因故無法參加考試，依簡章規定申請退還報名費用，敬請 核辦。

申請退費原因：

- 測驗當日遇天然災害、傷病住院等無法參加考試者。
- 考試延期一週以上致應考生無法參加考試。

溢繳費用考生申請退費，費用將扣除行政費用及郵資，合計為新臺幣 60 元後，餘款以郵政匯票退費

寄送地址：_____

此致

106 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總試務中心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手機）：

申請日期： 106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請將本申請書於 106 年 9 月 29 日(五)前郵寄至「10699 臺北郵局第 22-13 號信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106 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總試務中心」，逾期不予受理。另，餘款將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前退還。

附錄二、考試答案卡劃記方式

作 答	正 確	錯 誤	錯 誤	錯 誤	錯 誤
樣 例	A B ● D	A B ✓ D	A B ✗ D	A B ✗ D	A B ● C D

【答案卡作答注意事項】

一、 作答前，請先檢視下列事項：

(一) 檢視答案卡上准考證號碼、試場座位貼條號碼與准考證號碼三者是
否正確且相符。

(二) 檢視答案卡有無污損、折毀。如有錯誤、不符、污損或折毀等情形，
請立即向監試人員反應。

二、 答案卡劃記時，必須用黑色2B鉛筆，劃記要清晰均勻，且須劃滿選項圈，
但不可超出圈外。

三、 更正時，請用橡皮擦將所劃之記號完全擦拭清潔，再行劃記。

四、 答案卡應保持清潔，不可任意挖補污損，或在選項圈以外任何地方作記
號。

五、 答案卡邊緣之黑色條紋及黑點，不得任意增減或污損，卡片亦不得折疊。

六、 考生若因未遵守上列規定，以致光學閱讀機無法正確閱讀，其後果由考
生自行負責。

附錄三、106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一、試場規則

(一) 考試前

1. 考生請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入場後請將准考證置於桌子左上角，以備查驗。未帶准考證者，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並於該節考試結束後備妥文件向考場試務中心辦理補發或拍照備查，未依規定辦理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2. 各節考試入場鈴（鐘）響時，應考人即可入場，入場後除准考證及必用文具之外，所有物品應立即置於教室前臨時置物區，並迅速入座。
3. 考生請於規定時間內應考，考試開始鈴（鐘）響畢後，任何考生（含入場後因故離場）均不得入場，經制止仍強行入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二) 筆試時間

1. 每節考試開始鈴（鐘）聲響前，應考人不得翻閱桌上之試題本、提前作答，違者扣除該科考試總分之10%；若經監試人員制止不服或強行離開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2. 請考生檢查答案卡或答案卷上、座位貼條與准考證上之號碼，三者是否相同。若有不同，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違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3. 開始考試後20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經制止仍強行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4. 採電腦讀卡閱卷部分，請參考【附錄二】答案卡劃記法。任何作答

或修改方式導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5. 聽力測驗之開始作答時間依照試題錄音播放的指示進行，並以音檔指示為準，音檔播放結束後，應即停止作答，並將試題卷留下，遵從現場監試人員指示。閱讀測驗、書寫測驗之收卷時間以考試結束鈴聲為準。

(三) 口試時間

1. 考試開始鈴（鐘）響畢後未進場者，視同放棄，不得入場。若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鐘）響畢後強行入場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經制止仍強行入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2. 口試時請檢查錄音系統上之准考證號碼、姓名及試場座位貼條號碼，三者是否相同。若有不同，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違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3. 口試當天若遇設備故障、停電等突發事故，試務單位得視情況安排受影響考生於當節次或其他場次重考。如無法配合重考者，視為放棄權利，僅就原作答錄音之內容評分。
4. 測驗開始前，考生須戴好耳機，並將麥克風調至適當位置，請以適當的音量回答即可。依指示按試題順序作答，不得回頭答題。為避免影響錄音，考試進行中勿觸動任何機件，經制止後仍不聽規勸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5. 開始考試後不得出場，違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經制止仍強行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6. 口試測驗採全程錄音。應遵從現場監試人員之指示，尚未宣布開始

作答前，考生一律不得提早先翻閱題卷，違者扣除該科考試總分之10%；若經監試人員制止不服或強行離開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作答時間以音檔指示為準，於非作答時間內之錄音內容，不列入計分。

(四) 考試後

1. 口語測驗及聽力測驗試題播放完畢，即為考試結束；書寫測驗及閱讀測驗鈴(鐘)聲響畢，即為考試結束，考生應停止作答，違者扣除該科考試總分之10%，經制止仍繼續作答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2. 監試人員於試後進行清點試題卷、答案卷及答案卡、錄音檔案數量，經清點確認無誤，考試結束鈴響時，監試人員即宣布離場。監試人員宣布離場前，考生不得提前離場，違者扣除該科考試總分之10%，經制止仍強行離場者，將取消考試資格。
3. 考生離場前，須將試題卷、答案卷及答案卡一併繳交給監試人員，不得攜出試場，違者將取消考試資格。
4. 若試務單位發現有口試音檔遺失或錄音不全的情形，得視情況安排受影響考生擇日重考，若無法重考者，僅就原作答錄音之內容評分或選擇退報名費。

二、 考試違規處理辦法：

(一) 攜入考場物品規則：

1. 考生除應考所需之准考證、2B鉛筆及黑色原子筆、橡皮擦、修正液(帶)之外，其他非應試用品，請考生一律放在臨時置物區，不得攜帶入座。上述非應試用品於考試中經監試人員發現者，將該物品移至臨時置物區，考生仍可繼續作答，但須扣除該科考試總分之10%。如有臨時性緊急需求，如藥物、衛生用品等，考生可於現場向監考人員提出，經核准方可攜入。
2. 請勿攜帶貴重物品應試，試務中心恕不負保管之責。

3. 攜帶行動電話、平板電腦、呼叫器或電子通訊設備（如收錄音機、MP3、鬧鐘、錶、i-Phone、i-Pad、i-Pod、翻譯機等3C產品）者，請務必取消鬧鈴設定並關閉電源。考試進行中若發現將上述物品帶至座位或發出響鈴、振動、鬧鈴聲，則扣除該科考試總分之10%，經勸告不聽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4. 考生如有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於報名系統上勾選。

（二）請確實遵守考試規則：

1. 不得有代考、夾帶小抄、意圖窺視、便於他人窺視、偷聽、互相交談、自誦答案、抄襲答案、便於他人抄襲答案或打暗號等舞弊情事，或其他任何影響考試公平性之物品及行為，違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有情節重大者得取消其考試資格。
2. 答案卷（卡）上不得書寫姓名，也不得作任何標記。故意汙損答案卷（卡）、損壞試題本，或在答案卷（卡）上、寫作測驗內容中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3. 考生交卷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出場，不得逗留在試場門口或周圍高聲喧嘩或以其他方式影響場內考生作答，違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4. 考生如有影響考試公平、考場秩序及其他考生權益之行為，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106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認證申訴委員會」審議，依情節之輕重，採取扣分、不予計分或取消考試資格之處分。